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15:00至2018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地点：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

（7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349,236,2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00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8,764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 471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

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0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0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18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0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0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22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9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放、肖荣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6日